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西環皇后大道西508號世紀海景酒店二樓柏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可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票據)；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iii)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依據任何經當時已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他任何附

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通告內一部份）所載之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通告所載之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他人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該股份聯名持有人之中多於一位出席該大會，僅為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而排名則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而定。
-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公佈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仲平先生及沈培英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妙琮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建平先生、賴思明先生及繆希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